

#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7,192,559 股，将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中，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6 年 8 月 23 日（即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29.03 元/股。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佩浩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30
上市时间	2011 年 6 月 15 日
总股本（本次发行前）	204,722,886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董事会秘书	恽黎明
电话号码	021-59884061
传真号码	021-59884157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yongli@yonglibelt.com">yongli@yonglibelt.com</a>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

###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 万股新股。

### （四）本次发行过程

日期		发行安排
T-1	2016 年 7 月 19 日（周二）	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同意 发送认购邀请书、律师全程见证
T	2016 年 7 月 20 日（周三）	发行开始日
T+2	2016 年 7 月 22 日（周五）	接受申购报价：当日上午 9:00-12:00、律师全程见证
T+3	2016 年 7 月 25 日（周一）	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T+4	2016 年 7 月 26 日（周二）	初步发行结果报证监会审核
T+5	2016 年 7 月 27 日（周三）	初步发行结果经审核无异议后，签订正式的认购协议，发出缴款通知，开始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T+6	2016 年 7 月 28 日（周四）	缴款截止当日下午 15:00
T+7	2016 年 7 月 29 日（周五）	主承销商验资，将募集资金划转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T+8	2016 年 8 月 1 日（周一）	发行人验资
T+9	2016 年 8 月 2 日（周二）	向证监会提交备案材料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L 日前	2016 年 8 月 19 日	刊登相关公告

注：1、T 日为发行日，L 日为上市日。

### （五）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六）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7,192,559 股，除发

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参与认购外，其他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七）发行价格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价格 29.03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发行底价 26.85 元/股。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行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20 日。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6.85 元/股。

###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9,999,987.77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评估费用等）28,867,192.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 1,341,132,795.41 元。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九）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依据特定发行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公司与国金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获配股数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9.03	17,223,561	499,999,975.83
2	第一创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88,944	20,000,044.32
3	天风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2,056,493	349,999,991.79
4	天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10,334,137	299,999,997.11
5	史佩浩		6,889,424	199,999,978.72
合计		-	47,192,559	1,369,999,987.77

公司与国金证券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向上述获得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上述认购款项已足额支付。

公司与上述获得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配售股份的投资者签订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不存在现实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6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1,369,999,987.77 元。之后，国金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7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69,999,987.7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867,192.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41,132,795.4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7,192,559.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293,940,236.41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可以上市流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 （十）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3	17,223,561	499,999,975.83	12 个月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8,944	20,000,044.32	12 个月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56,493	349,999,991.79	12 个月

	司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34,137	299,999,997.11	12个月
5	史佩浩		6,889,424	199,999,978.72	12个月
	合计	-	47,192,559	1,369,999,987.77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7,223,561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本次认购完成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注册资本：197,000 万元

认购数量：688,94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 3、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经营范围：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经营）

注册资本：466,200.00 万元

认购数量：12,056,493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 4、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予丰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水险、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及金融服务保险业务；办理各种再保险业务和法定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项；办理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776,375.1770 万元

认购数量：10,334,137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无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 5、史佩浩

史佩浩先生，男，1956 年出生，大专文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 年至 2008 年担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和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认购数量：6,889,424 股

限售期限：12 个月

关联关系：史佩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史佩浩先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链克科技”），链克科技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5 日，主要从事塑料链板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销售，史佩浩先生持有链克科技 19%股份。

除上述关联交易及史佩浩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外，未来暂无其他关联交易安排。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国金证券认为：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询价、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050 号批复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合法有效。经核查，除永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佩浩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外，参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的其他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永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佩浩直接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十二)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批准；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永利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佩浩直接参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 47,192,559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永利股份；证券代码为 30023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

###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3 日。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47,192,559 股限售流通股，以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考虑此次创业板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15,587	48.37	146,208,146	58.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07,299	51.63	105,707,299	41.96
合计	<b>204,722,886</b>	<b>100.00</b>	<b>251,915,445</b>	<b>100.00</b>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性质
1	史佩浩	72,446,300	35.39	境内自然人
2	黄晓东	26,220,560	12.81	境内自然人
3	姜峰	10,799,522	5.28	境内自然人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932,846	2.90	基金、理财产品
5	陆文新	5,520,390	2.70	境内自然人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18,265	1.87	基金、理财产品
7	王亦嘉	3,402,000	1.66	境内自然人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9,900	1.18	国有法人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285,977	1.12	基金、理财产品
10	中国银行一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03,090	0.98	基金、理财产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史佩浩	79,335,724	31.49%	61,224,149
2	黄晓东	26,220,560	10.41%	26,134,8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3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天风证券天旭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56,493	4.79%	12,056,493
4	姜峰	10,799,522	4.29%	10,799,522
5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0,334,137	4.10%	10,334,137
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5,932,846	2.36%	-
7	陆文新	5,520,390	2.19%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2,765	1.58%	-
9	王亦嘉	3,402,000	1.35%	-
10	财通基金—中国银行—财通基金—富春中益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2,524,974	1.00%	2,524,974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管理的92个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合计认购股份数量17,223,561股，合计持股比例为6.8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公司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	发行前后持股是否发生变动
1	史佩浩	董事长、总经理	72,446,300	79,335,724	是
2	史晶	副董事长	-	-	否
3	黄晓东	副董事长	26,220,560	26,220,560	否
4	顾中宪	董事	-	-	否
5	恽黎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3,080	723,080	否
6	于成磊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	50,000	否
7	张杰	独立董事	-	-	否
8	王蔚松	独立董事	-	-	否
9	张泽传	独立董事	-	-	否
10	王亦宜	副总经理	983,475	983,475	否
11	陈志良	监事会主席	143,560	143,560	否
12	秦宏剑	监事	-	-	否
13	姜峰	监事	10,799,522	10,799,522	否

####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发行后总股本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摊薄计算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与发行前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元/股)	5.04	4.95	9.42	9.3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每股收益 (元/股)	0.09	0.50	0.08	0.40

#### (五) 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1、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1,676,747,557.09	1,681,825,549.45	705,308,573.69	680,152,933.34
负债合计	569,016,343.76	596,602,508.19	107,107,390.55	118,560,394.94
少数股东权益	75,317,803.39	72,721,451.57	18,800,552.04	19,694,925.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7,731,213.33	1,085,223,041.26	598,201,183.14	561,592,538.40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00,345,575.92	928,437,940.58	399,196,537.68	356,319,766.82
利润总额	25,982,881.75	117,310,432.62	71,255,413.44	65,724,472.61
净利润	21,159,519.70	97,042,573.67	60,304,308.77	55,315,971.93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570.43	69,383,932.66	47,920,138.31	43,004,28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6,986.28	-186,638,335.15	-40,600,798.03	-37,070,131.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189.72	15,307,203.48	-14,071,226.21	-14,348,18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82,455.17	-99,667,248.42	-6,933,417.27	-10,120,284.53

#####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62	1.56	5.77	4.88
速动比率	0.94	0.96	4.23	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	11.83%	12.68%	9.20%	12.0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33.94%	35.47%	15.19%	17.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10	4.63	3.99	4.00
存货周转率（次数）	0.61	2.73	1.87	2.0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80.54	15,992.42	9,086.07	7,910.49
利息保障倍数	20.77	32.81	77.53	86.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34	0.30	0.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49	-0.04	-0.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4	4.95	3.59	3.35

注 1：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净现金流量时使用的股本数量均为期末数。

注 2：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

注 3：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3,740.27	49.94%	87,867.82	52.25%	48,518.53	68.79%	46,705.91	68.67%
非流动资产	83,934.49	50.06%	80,314.74	47.75%	22,012.33	31.21%	21,309.39	31.33%
资产总计	167,674.76	100.00%	168,182.55	100.00%	70,530.86	100.00%	68,015.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2016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9,659.47 万元，增长 146.53%，主要原因为：一是轻型输送带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内部收益留存增加所致；二是 2015 年收购英东模塑所致。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基本维持稳定。2015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英东模塑后，非流动资产占比大幅提升。

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1,557.34	90.61%	56,178.57	94.16%	8,412.56	78.54%	9,577.24	80.78%
非流动负债	5,344.30	9.39%	3,481.68	5.84%	2,298.18	21.46%	2,278.80	19.22%
负债总计	<b>56,901.63</b>	<b>100.00%</b>	<b>59,660.25</b>	<b>100.00%</b>	<b>10,710.74</b>	<b>100.00%</b>	<b>11,856.0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增加较为明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45.86万元、3,274.37万元、25,849.25万元和22,478.6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0.76%、38.92%、46.01%和43.60%。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主要系生产经营导致的应付材料采购款变动所致。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收购英东模塑所致。

### （3）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10	4.63	3.99	4.00
存货周转率（倍）	0.61	2.73	1.87	2.09

注：2016年1-3月数据未年化计算

#### ①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0、3.99、4.63和1.10。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了英东模塑所致。

#### ②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9、1.87、2.73和0.61。2014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轻型输送带业务中海外销售占比相对较高，输送带从国内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货物运输到国外的装配剪裁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因此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加大了备货量，因此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5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了英东模塑所致，英东模塑的采用即时配送的存货管理模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30,034.56		92,843.79	132.58%	39,919.65	12.03%	35,631.98	
营业成本	21,013.41		63,642.39	182.15%	22,556.30	11.53%	20,224.21	
销售费用	2,913.42		8,199.53	43.01%	5,733.61	37.36%	4,174.04	
管理费用	3,306.99		9,465.62	90.70%	4,963.67	2.24%	4,855.13	
财务费用	122.59		-679.91	94.52%	-349.54	127.20%	-153.85	
营业利润	2,523.50		11,184.72	68.67%	6,631.11	7.02%	6,196.30	
利润总额	2,598.29		11,731.04	64.63%	7,125.54	8.42%	6,572.45	
净利润	<b>2,115.95</b>		<b>9,704.26</b>	<b>60.92%</b>	<b>6,030.43</b>	<b>9.02%</b>	<b>5,531.6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919.63</b>		<b>9,392.26</b>	<b>66.04%</b>	<b>5,656.77</b>	<b>8.57%</b>	<b>5,210.23</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5,631.98万元、39,919.65万元、92,843.79万元和30,034.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10.23万元、5,656.77万元、9,392.26万元和1,919.63万元，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 ①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	6,296.83	20.97%	29,549.28	31.83%	26,699.32	66.88%	25,305.09	71.02%
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2,076.42	6.91%	7,888.01	8.50%	9,830.62	24.63%	7,908.22	22.19%
塑料件	18,103.08	60.27%	41,511.80	44.71%	-	-	-	-
模具	704.86	2.35%	3,097.65	3.34%	-	-	-	-
自动分拣系统	291.81	0.97%	269.23	0.29%				
其他	710.40	2.37%	3,385.62	3.65%	3,389.71	8.49%	2,418.67	6.79%
主营业务收入	<b>28,183.41</b>	<b>93.84%</b>	<b>85,701.59</b>	<b>92.31%</b>	<b>39,919.65</b>	<b>100.00%</b>	<b>35,631.98</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	1,851.15	6.16%	7,142.20	7.69%	-	-	-	-
营业收入合计	<b>30,034.56</b>	<b>100.00%</b>	<b>92,843.79</b>	<b>100.00%</b>	<b>39,919.65</b>	<b>100.00%</b>	<b>35,631.9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2%以上，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轻型输送带业务销售收入；2015 年 6 月，英东模塑纳入合并范围，因此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新增注塑件业务以及模具业务等收入。

### ③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89%以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	3,537.90	16.84%	17,774.24	27.93%	17,039.13	75.54%	16,197.29	80.09%
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851.86	4.05%	3,342.74	5.25%	4,182.29	18.54%	3,091.02	15.28%
塑料件	13,986.82	66.56%	33,209.77	52.18%	-	-	-	-
模具	556.62	2.65%	1,305.84	2.05%	-	-	-	-
自动分拣系统	228.78	1.09%	199.07	0.31%				
其他	201.50	0.96%	1,171.48	1.84%	1,334.89	5.92%	935.90	4.63%
<b>主营业务成本</b>	<b>19,363.48</b>	<b>92.15%</b>	<b>57,003.14</b>	<b>89.57%</b>	<b>22,556.30</b>	<b>100.00%</b>	<b>20,224.21</b>	<b>100.00%</b>
其他业务成本	1,649.93	7.85%	6,639.24	10.43%	-	-	-	-
<b>合计</b>	<b>21,013.41</b>	<b>100.00%</b>	<b>63,642.39</b>	<b>100.00%</b>	<b>22,556.30</b>	<b>100.00%</b>	<b>20,224.2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0,224.21 万元、22,556.30 万元、63,642.39 和 21,013.4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上升主要系销售规模逐年增长以及通过并购拓展了模塑业务以及自动分拣业务所致。

### ③ 毛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种类划分的营业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	2,758.93	30.58%	11,775.04	40.32%	9,660.19	55.64%	9,107.80	59.11%
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1,224.56	13.57%	4,545.27	15.57%	5,648.33	32.53%	4,817.20	31.26%
注塑件	4,116.26	45.63%	8,302.03	28.43%	-	-	-	-
模具	148.24	1.64%	1,791.81	6.14%	-	-	-	-
自动分拣系统	63.03	0.70%	70.17	0.24%	-	-	-	-
其他	508.90	5.64%	2,214.14	7.58%	2,054.82	11.83%	1,482.77	9.62%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8,819.93	97.77%	28,698.46	98.28%	17,363.35	100.00%	15,407.77	100.00%
其他业务毛利	201.22	2.23%	502.95	1.72%	-	-	-	-
营业毛利合计	9,021.15	100.00%	29,201.41	100.00%	17,363.35	100.00%	15,40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步提升，显示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水平。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8.28%和 97.77%。

#### ④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	31.29%	33.49%	43.50%	43.24%
其他业务	10.87%	7.04%	-	-
毛利率	30.04%	31.45%	43.50%	43.24%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稳步在 40%以上，有着较高的盈利能力水平。2015年度及 2016年 1-3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纳入合并范围的英东模塑毛利率相对偏低所致。

#### (5)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03/31 2016年1-3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	2013/12/3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62	1.56	5.77	4.88
速动比率（倍）	0.94	0.96	4.23	3.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94%	35.47%	15.19%	17.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80.54	15,992.42	9,086.07	7,910.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77	32.81	77.53	86.14

2013年-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5年度收购英东模塑后，由于英东模塑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因此整体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资产负债率不高，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 (6)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6	6,938.39	4,792.01	4,30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1.70	-18,663.83	-4,060.08	-3,70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2	1,530.72	-1,407.12	-1,434.82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518.25</b>	<b>-9,966.72</b>	<b>-693.34</b>	<b>-1,012.03</b>

###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0.43 万元、4,792.01 万元、6,938.39 万元和 1,113.66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92.95	80,395.77	37,424.36	32,814.03
2、营业收入	30,034.56	92,843.79	39,919.65	35,631.98
3、销售现金比（3=1/2）	108.19%	86.59%	93.75%	92.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3.66	6,938.39	4,792.01	4,300.43
2、净利润	2,115.95	9,704.26	6,030.43	5,531.60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3=1/2）	52.63%	71.50%	79.46%	77.74%

###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7.01 万元、-4,060.08 万元、-18,663.83 万元及-4,871.7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因此每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以及 2015 年收购英东模塑所致。

###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434.82 万元、-1,407.12 万元、1,530.72 万元及 1,236.92 万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股利分红较多，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保荐代表人：付焱鑫、姚文良

项目协办人：卢峥

项目组其他成员：贺涛、高敏俊、刘源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 201

联系电话：010-63220111

传真：010-63220112

##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雷富阳、霍雨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57763833

## **(三)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会计师：陈春晖、王华丽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2 号光明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1-63238536

传真：021-63238505

##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与国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

国金证券已指派付焱鑫、姚文良担任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付焱鑫：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三湘股份（000863）非公开发行、邦宝益智（603398）首次公开发行、永利股份（300230）重大资产重组、紫光股份（000938）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参与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

姚文良：注册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成飞集成（002190）首次公开发行、信雅达（60057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海三毛（600689）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主持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工作。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本保荐机构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书；
- 3、保荐机构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5、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6、承销及保荐协议；
- 7、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8、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9、律师关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10、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1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告书》的签章页）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